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20/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传真号：010-59751501)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彭威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二)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2 人
1.01	选举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于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栏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总票数之和应该等于持股数乘以本次应选董事的人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志坚先生、于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黄志坚先生、于殿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李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殿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于殿利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2).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6 日

附件：黄志坚先生、李岩先生、于殿利先生简历

黄志坚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天津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进入中宣部，历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处长、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联络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李岩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河北昌黎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编审职称。1987 年 7 月进入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编辑室编辑、总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编辑；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华书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得“全国新闻出版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中国政府出版奖“优秀出版人物”；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于殿利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1990 年 4 月进入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历任商务印书馆历史编辑室编辑、发行部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商务印书馆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获得 ”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称号；2010 入选年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二批领军人才；2013 年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

黄志坚先生、李岩先生、于殿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1579　　股票简称：会稽山　　编号：临 2020—01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16 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申请的告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精功集团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事项

2020 年 3 月 12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柯桥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 0603 破 23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精功集团管理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

二、精功集团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的相关风险提示

1、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精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申请的告知书》；

2、柯桥法院(2019)浙 0603 破 23 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二 0 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 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印发＜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福建省重点省属国有企业稳定生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国资函运营[2020]50 号)文件，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复工复产贷款 1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3.33%。公司拟为晋江气电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晋江市金井镇石圳村

4.法定代表人：周朝宝

5.注册资本：996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0 日

7.营业期限至：2034 年 9 月 9 日

8.经营范围：天然气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94,742,012.72	2,862,879,427.91
净资产	1,413,027,412.66	1,410,195,951.78
负债总额	1,481,714,600.06	1,452,683,476.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93,958,000.00	1,159,7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3,364,600.06	598,456,601.13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79,307,253.19	2,215,913,964.07
净利润	63,437,752.07	77,168,539.12

晋江气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5%，晋江市晋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和经营主导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担保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晋江气电复工复产贷款 1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82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0-008)。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增设“党群纪检部”。调整后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为：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计室、生产管理部、证券法务部、党群纪检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0,038,128 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 70.1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10 月 31 日披露了依顿投资关于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9-042、临 2019-050)，依顿投资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4%的股份，即不超过 39,929,201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9,964,600 股；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股份，即不超过 19,964,6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9,982,300 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依顿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9,963,0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6,01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综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5,975,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截止 2020 年 3 月 13 日，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已届满，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654,06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0,038,128	70.13%	IPO 前取得：350,019,0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19,0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45,975,598	4.60%	2019/9/16～2020/3/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51—13.12	495,181,551.32	未完成：13,918,203 股	654,062,530	65.51%

注：上表“减持期间”是指依顿投资实际实施本次减持的期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17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后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66.51%下降至 65.5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依顿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9,981,000 股，约占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总股本 998,425,911 股的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 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64,043,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1%，依顿投资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9,981,000 股，约占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总股本 998,425,911 股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电子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11.53-13.12	9,981,000	1.00%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9.51-10.61	14,351,500	1.44

截止 2020 年 3 月 13 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654,06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依顿投资自该次权益变动提示公告披露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4,33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98,425,911 的 2.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64,043,530	66.51	654,062,530	6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043,530	66.51	654,062,530	65.5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

2、依顿电子大宗、竞价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